

臺北市雙永國小111學年度第2學期課外社團申請說明

一、本校將在近期內開始籌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外社團招募事宜，歡迎各位教練老師至本校指導社團活動。

二、課外社團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請教練老師填寫並以電子檔傳送：①社團申請書②教師資料表③課程計畫
④社團材料費申請請購單(視需求提出)。
2. 請教練老師檢附⑤相關學經歷證明影本、身分證正反影本及教練證影本
(文件或掃描電子檔均可)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，各機關學校進用之社團教師須無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犯罪紀錄。
4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上課期間為暫定為 112 年 2 月 13 日(一)至 112 年 6 月 30 日(五)止，遇假期不補課。薪資每 1 個月結算一次。(若超過政府公告 2016 年每月最低基本工資，則須依健保局二代健保相關規定繳納 2% 補充保費)
 - (2) 課外社團上課時間：週一~五 16:00~17:30
 - (3) 社團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不予審核，資料收到後，須經社團委員會審議通過才能開課(通過與否會 Email 或電話告知)。
 - (4) 課外社團需有社團成果發表，請務必配合。
5. 請老師將資料填寫好後，於111 年 11 月 11 日(五)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申請相關資歷表格可至雙永國小網站下載，申請資料可親送或郵寄(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87 巷 5 號)或 Email：yyes630@yyes.tp.edu.tw
6.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雙永國小學務處訓育組長包老師(02)87858111 分機 1630。
7. 學期中若遇有國定假日及學校活動補假等，不再安排補課，請教練於課程設計時妥善考量。
8. 確定開課後如有更換教練，或教練資料登載不實則取消課程。
9. 每次上課，請教練先到學務處拿點名簿並簽到，並請準時上下課。
10. 請勿私下招收學生或私下另加收學雜費，否則不予續聘。